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統一解釋《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（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）和
《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（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）**

致：香港高速船經營人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和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第 1 章的統一解釋，以協助各國一致實施有關條文的規定，把固定式滅火系統的滅火劑重量計入船隻空載重量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發出通函 MSC.1/Circ.1541 和 MSC.1/Circ.1542，分別公布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和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第 1 章的統一解釋，以協助各國一致實施有關條文的規定，把固定式滅火系統的滅火劑重量計入船隻空載重量。
2. 上述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41 和 MSC.1/Circ.1542 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高速船經營人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和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的相關規定時，務須採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7 日